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含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號（含登入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該金融機構帳戶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贓款後，再利用轉帳或以提款卡提領方式，將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縱使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5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不詳成年人」）。俟「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之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

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先後於如附表一「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方式，使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乙○○、丁○○分別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合庫帳戶」後，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旋將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乙○○、丁○○驚覺受騙，分別報警後，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第113頁至第118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丙○○固不否認有將「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交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將「本案合庫帳戶」借給一個名叫「李其源」的大哥作為工錢匯款使用云云。經查：

（一）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乙○○等2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方式，各將遭騙金額匯至「本案合庫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等情，有附表二證據卷頁欄所示之證據可參，復有「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23184號卷第72頁至第73頁），又被告就前情亦不爭執，足徵被告之「本案合庫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乙○○等2人詐騙，供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首堪認定。

（二）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43歲之成年人，為高職畢業、職業為工，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113年度偵緝字第2442卷第5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對於「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金融帳戶，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他人作為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

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乙○○等2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且各該款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他人將可自由使用「本案合庫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本案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是遺失云云（見113年度偵緝字第2442卷第40頁、第59頁，本院卷第34頁），於本院審理時復改稱：是借給一個名叫「李其源」的大哥作為工錢匯款使用云云（見本院卷第116頁），是被告之供述已前後不一，且被告亦提出「李其源」之聯絡方式，以證其說，實難其上開所辯為真而足以採信。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而提供「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號、登入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

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１、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２、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三）想像競合犯：

1、本案詐欺集團使附表「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乙○○、丁○○等2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被害人乙○○、丁○○雖各有數次匯款至「本案合庫帳戶」之行為，惟此係正犯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次詐欺取財行為各使被害人乙○○、丁○○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正犯祇成立各1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亦僅成立1幫助詐欺取財罪。

2、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等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使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等2人分別匯入款項至「本案合庫帳戶」後，再轉匯其他帳戶，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詐得款項，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詐欺行

為，同時侵害被害人等2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1 罪。

3、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登入帳戶、登入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1、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次按犯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該金融機構帳戶恐遭詐欺成員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後，用以匯款之人頭帳戶，而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被害人等2人受有金錢損害，損害金額共293萬元，並使贓款追回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因被告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否認犯行，未賠償告訴人等2人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查「本案合庫帳戶」提款卡，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

1、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害人2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合庫帳戶」

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經轉帳至其他帳戶，被告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末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靖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乙○○（未告）	111年6月16日某時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廖雅雯」帳號結識乙○○後，向乙○○訛以：至富邦特級證券網站下載應用程式，以便儲值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5日中午12時42分許	160萬元
				111年8月22日中午12時55分許	100萬元
2	丁○○（未告）	111年7月11日某時	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發送簡訊，誘使丁○○將LINE暱稱「王嘉綺」、「富邦客服」等帳號加為好友後，再以 「富邦客服」帳號向丁○○訛以：下載「富邦」應用程式，投資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8日上午9時54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18日上午9時56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19日上午8時52分許	10萬元
				111年8月19日上午8時53分許	3萬元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證據卷頁
1	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	1、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23184號卷第9頁至第13頁）。 2、乙○○之匯款紀錄、乙○○名下郵局存摺影本、乙○○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112年度偵字第23184號卷第23頁至第680頁）。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	1、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年度偵緝字第2442卷第101頁至第103頁）。 2、丁○○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丁○○之匯款紀錄（見113年度偵緝字第2442卷第121頁至第127頁）。